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

學系別	擬聘職稱等級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(分機)
海洋遊憩系	專任助理教授教師	1	1. 學歷須具備博士學位。 2. 具全英文授課至少 2 門(含)以上，並能勝任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活動為優先。 3. 如具重型帆船教練證照或具水上救生證照優先考慮。 4. 需具備一年業界實務之工作經驗，不含各級學校或補習班之教學。但，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	海洋科學與遊憩	(06)9264115#5301~5302

備註

一、請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最高職級教師證(倘送審中亦請於「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-教師資格證書」欄位加註送審中職級)、服務證明及勞保證明文件、可任教科目(含教學大綱)、近五年著作與研究計畫案、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與自傳等資料。

二、應徵人員請檢附：(1)教學研究聲明(以三頁為限)，描述應徵者(a)過去與現在的研究內容與未來研究方向的計畫與願景，(b)教學與指導學生的哲學理念與經驗；(2)理念聲明(一頁為限)闡述應徵者對促進多樣性，公平與正義的看法；(3)求職信/自我推薦信；(4)履歷含證明文件與研究著作表；(5)三封推薦信。(除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外其餘相關資料請用英文撰寫)。

三、「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」，填寫後回傳至 marinesports@gms.npu.edu.tw

四、上述資料，請於截止日期 113 年 05 月 10 日前寄達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封面請註明寄件者姓名及應徵系別、職稱，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，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須附中文譯本，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，另加附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提供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」。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，另訂時間甄選，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函復。詢問電話：(06) 926-4115 轉人事室 1502 楊小姐或轉 5302 遊憩系 許小姐。

五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

六、本校交通便捷(飛機、船等交通工具)，往返臺北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 1 小時以內，班次多。

七、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並依規定每月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 9,790 元，每服務滿 1 年按本俸加 2% 計給，最高以 10% 為上限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

八、新聘教師將獲本校額外設備費補助。

九、以上新聘專任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，新進專任教師經錄取到職後，工作內容及薪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